

说 明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：北京天辉钰杰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(身份证号码) 91110111MA01GE2H5L
胡晓莹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太和庄村中街6号

住 所：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太和庄村中街6号

经 营 场 所：

食品销售经营者(贸易商)

主 体 业 态：
经 营 项 目：预包装食品销售，不含冷藏冷冻食品***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JY11111182470490

许 可 证 编 号：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王玉红,刘卫国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

投 诉 举 报 电 话：12315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 证 机 关：

张 玉 红

2019

06

28

年

月

日

11011103424



有效 期 至 2024 06 27 年 月 日